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重大資產重組延期復牌公告

由於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了解到實際控制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石化集團”）擬對本公司進行重大資產重組，為保證公平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價異常波動，公司 H 股股票已連續停牌，及經本公司申請後，本公司 A 股股票從 2014 年 6 月 12 日起將繼續停牌不超過 30 日。根據有關規定，公司分別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6 月 25 日、7 月 2 日及 7 月 9 日刊發了《重大資產重組進展情況公告》。

停牌期間，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和相關中介機構積極推進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各項工作。截至目前，各中介機構正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擬涉及的資產進行審計、評估、盡職調查，開展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的研究論證工作。

經向中國石化集團瞭解，本次籌畫的重大資產重組涉及中國石化集團下屬石油工程板塊的相關業務和資產。由於本次重組涉及的財務審計、資產評估和法律盡職調查工作任務重，協調事項多，中介機構開展工作需要時間較長，難以在原定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同時，本

公司和實際控制人仍需要就重大資產重組方案有關事項向相關監管部門進一步諮詢和溝通。鑒於此，本公司股票無法在原預計時間 2014 年 7 月 14 日復牌。為保證公平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價異常波動，公司 H 股股票將繼續停牌，及經本公司申請後，本公司 A 股股票從 2014 年 7 月 14 日起將繼續停牌不超過 30 日，待本次重組的相關工作完成後公司將及時公告並復牌。

停牌期間，公司將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每五個交易日發佈一次重大事項進展公告。敬請投資者和公眾注意有關本公司股票的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2014 年 7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沈希軍、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李建平，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獨立董事